

2013 ILA-ASIL ASIA PACIFIC RESEARCH FORUM  
Roundtable Discussion: Territorial Disput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記錄：李宜芳、高明婕、李碧玲

開幕式後緊接的圓桌論壇由陳長文教授主持，本場次研討許多領土爭端與國際法的相關問題。由 Yurika Ishii 教授揭開序幕，Ishii 教授針對最近備受矚目的外國政府船舶於他國領海執法的豁免權議題進行討論。Ishii 教授首先針對此豁免權的來源進行說明，接著比較政府船舶與私人船舶、軍艦之異同與原因，最後就沿岸國保護權(right of protection)與政府船舶可能享有的特殊地位與豁免權可能產生之衝突，討論沿岸國保護權可執行之程度，Ishii 教授並具體以東海、南海的議題作為例子說明。

論壇的第二位發表人 Donald R. Rothwell 教授則以國際法院最近的判決—西南加勒比海案(The South-Western Caribbean Sea Case)作為中心，分析其對南海爭端可能之影響。Rothwell 教授以西南加勒比海案的介紹作為開端，詳盡地說明尼加拉瓜與哥倫比亞之間事實上與法律上的爭端，與國際法院如何區別及定位不同的島嶼型，報告中指出島嶼的破碎使得海洋法劃界的原則適用上產生困難，並說明與國際法院如何解釋與適用國際海洋法之原則作為因應。最後，Rothwell 教授指出西南加勒比海案與中國南海問題的相似性，並以此評析國際法院之判決對中國南海之爭端可能產生之影響。

第三位發表人 Stefan Talmon 教授對於近日菲律賓針對南海爭端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提付仲裁之案件作為主軸，進一步分析中國拒絕接受仲裁是否符合國際法。Talmon 教授指出，本案仲裁的管轄權應以公約之範圍為限，非公約解釋範圍內之爭端則不可由仲裁庭管轄。Talmon 教授並由菲律賓向仲裁庭提付的十三項控訴中，提出兩項檢視，認為此兩項主張皆非屬公約之範圍，仲裁庭因而無管轄權，仲裁庭宜拒絕受理。

接著，由 Jacques deLisle 教授對於中國東海與南海問題的法律主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國際法與國際政治進行發表。deLisle 教授首先點出，在臺海問題較為安定之後，中國應會將重心放在東海與南海問題，而這次的報告將會以中國過去處理相似議題的手段作為出發，試析中國將如何面對東海與南海問題，deLisle 教授認為國際法可能對此議題的幫助有限。deLisle 教授接著就東海與南海對於中國的特殊性，與中國對於東海與南海的主張進行介紹，並探討中國主張背後的歷史原因：認為中國首先主張歷史上的先占取得島嶼的所有權，在主權的實踐上中國則會提出相當的歷史證據，例如軍隊控制、地圖記載、民間捕魚據點等作為證明，進一步強調中國從未鬆懈對於這些島嶼的實力支配，而於不平等條約終止

後，應將系爭島嶼返還於中國。最後，deLisle 教授分析中國對於這些島嶼所得主張之權利與國際海洋法上他國可得主張之權利所可能產生的衝突進行分析，並表示各國對於島嶼所有權爭端產生的主因在於各國的主張的強度較弱。

第四位發表人，是來自越南的 Nguyen Dang Thang 教授。Nguyen Dang 教授對南海問題當中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第三方干預的程序與面向進行發表。Nguyen Dang 教授點出在南海問題中討論第三方干預的主要目的，在於減少南海的爭議區域以促進國家開發海洋資源，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宗旨之一即為賦予國家開發海洋資源的權利。Nguyen Dang 教授認為中國及印、越、馬、菲為認定南海區域的島礁應屬島嶼或礁岩，而依據該公約附錄七所成立的仲裁庭對此問題的解釋及適用有管轄權。Nguyen Dang 教授進一步說明，若該爭議島礁若被認定為島嶼，該經濟海域與其他海域重疊的問題仍受其他第三方干預，即由調解委員會強制調解。最後，Nguyen Dang 教授補充，即便無法將爭議區域的劃界問題提交調解委員會，仍可依據公約第 138 條請仲裁庭做出諮詢意見。

最後一位發表人邵漢儀研究員針對中日戰爭與其和釣魚臺爭議之間的關係進行報告。邵研究員首先就釣魚臺的地理位置、歷史進行介紹，討論馬關條約簽訂是否包含釣魚臺列嶼。日本認為，從 1890 年代開始，日本已經釣魚臺劃入沖繩縣，進行有效的行政管轄，另外，也主張中國、臺灣遲至 1970 年代方對此問題提出爭執，因此現在已不存在有釣魚臺的主權爭執。中國則認為，釣魚臺自明朝、清朝開始，就屬於中國管轄，與臺灣劃為相同的行政單位，在馬關條約時一同割讓給日本，之後依據開羅宣言，釣魚臺與臺灣一起回歸中國。邵研究員指出，中日戰爭時，文獻當中不乏日本對於侵犯釣魚臺相關的作戰計畫，此與日本主張釣魚臺早為日本管轄權所及之主張不吻合。邵研究員同時也提出許多東西方繪製的圖集，說明臺灣與釣魚臺地理位置的接近。並比較不同版本的開羅宣言草案與相關文件，點出其中與日後島嶼糾紛有關的部分。邵研究員最後強調，必須先釐清歷史的真相才能夠有效地適用法律、解決糾紛，並呼籲日本正視釣魚臺紛爭確實存在。